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關連交易：G50滬渝高速公路安慶鴿子墩至宿松段
改擴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設計總院簽訂G50滬渝高速公路安慶鴿子墩至宿松段改擴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下稱「可行性研究合同」），據此本公司委託設計總院就G50滬渝高速公路安慶鴿子墩至宿松段改擴建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項目申請報告，以及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階段按相關文件規定應完成的相關專題評價工作。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可行性研究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可行性研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均低於5%，故可行性研究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

可行性研究合同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設計總院(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根據可行性研究合同，本公司委託設計總院就G50滬渝高速公路安慶鴿子墩至宿松段改擴建工程項目(「該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項目申請報告，包括為編製報告而進行的所有調查、踏勘、資料收集、現場勘察檢測等，以及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階段按相關文件規定應完成的相關專題評價工作(包括交通組織、既有項目相關設施檢測評估、環境評估、水源保護、防洪、通航論證、用地預審、規劃選址、地震、節能、地災、壓礦、文物、涉路涉鐵、社會穩定風險分析評估專題等支撐性文件)。

協議期限

根據可行性研究合同，設計總院需要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6個月內完成並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及相關專題報告，並協助報告審查。

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行業主管部門對項目開工另有要求時，上述相關工作的時限按要求予以調整。

費用

根據可行性研究合同，設計總院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為人民幣9,000,000元（含暫列金人民幣1,000,000元。暫列金額是指用於事先沒有估計到或不能計算準確的工作費用，此費用需經本公司審核批准使用或完全不使用）。

合同費用乃設計總院就可行性研究合同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可行性研究合同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可行性研究合同相關條款及合同各方的確認，可行性研究合同項下的費用的支付時間如下：

- (1) 在工程可行性報告完成並具備報審條件後，支付項目工作費用的30%；
- (2) 在工程可行性報告和相關專題研究報告批覆後，支付相應的已批覆項目工作費用；
- (3) 餘下的費用將在該項目的施工圖設計批覆後進行支付。

上述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可行性研究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由本公司運營管理的滬渝高速公路安慶鴿子墩至宿松段現有四車道的標準已無法滿足當下的交通需求，需進行改擴建施工，且該路段改擴建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乃施工前必須進行的工作。可行性研究合同乃經公開招標，由設計總院中標而產生。在投標過程中，本公司考慮了設計總院所具備的工程設計綜合及工程勘察綜合甲級資質，決定接受設計總院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服務。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有關可行性研究合同的議案。本公司董事項小龍和陳季平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項小龍和陳季平被視為在可行性研究合同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可行性研究合同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可行性研究合同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行性研究合同項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可行性研究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可行性研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均低於5%，故可行性研究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

可行性研究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設計總院主要從事交通與城鄉基礎設施（道路、橋樑、隧道、港口、航道、軌道、交通工程、岩土、風景園林、給排水、建築、結構等）、資源與生態及環境（保護、修復、防災、治理與開發利用等）以及智能與信息化系統等工程的投資、規劃、諮詢、項目管理、勘察、設計、監理、檢測、建造、運維、技術、裝備和建築材料開發與中介、總承包及對外承包工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設計總院」	指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行性研究合同」	指	本公司與設計總院於2023年10月30日就G50滬渝高速公路安慶鴿子墩至宿松段改擴建工程項目所訂立的可行性研究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10月30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